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98號

聲請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惇淨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安斯爾(即LOSTE ARNXEL GUITORIA)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柏仙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稱相對人）實際在伊公司設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之廠區工作，伊公司之登記址僅為通訊地址，並非伊公司實際位置，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即不認被告有聲請移送訴訟之權，但如被告為此項聲請，僅生促動法院為職權移送訴訟，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移轉管轄，已於法無據。

三、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主張受僱聲請人，然任職期間聲請人未足額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、國定假日工資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

項第5、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並請求聲請人給付上述積欠之工資及資遣費等，有起訴狀可憑，聲請人之公司登記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故相對人向有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並無違誤，本院就本件勞動事件有管轄權。

（二）聲請人雖抗辯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9樓僅為公司登記址，實際公司員工及幹部均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作業，然聲請人就上情未舉證證明之，則其聲請移轉管轄至花蓮地院，並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